

#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本會隸屬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法團校董會之章程】

1. **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定名為「SKH Chai Wan St. Michael's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KHCWSMSPTA）

2. **會址：**柴灣柴灣道三百八十號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 3.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 3.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3.4 鼓勵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3.5 鼓勵家長參予教育過程，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5. 會員

#### 5.1 會員類別：

- a. 家長會員：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可自動成為家長會員，以每個家庭一個會籍計算，須繳交會費。
- b. 教師會員：現任教師為當然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c. 顧問會員：現任本校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會員，不須繳交費。
- d. 名譽會員：其他現任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無任職家長教師會其他職位者及非現任教師）及已離任的本會主席為當然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註：如家長同時是本校校監或其他註冊校董或校長或教師身份，則不能以家長身份申請入會。

#### 5.2 會員權利：

- a. 家長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於會員大會中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b. 教師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於會員大會中有動

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c. 顧問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列席本會會議並有發言權，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6. 會籍及會費

- 6.1 以每一家庭佔一個會籍計算。
- 6.2 家長會員每年會費以每一家庭繳付港幣五十元正計。若有個別情況，家長會員可提出原因書面申請豁免會費。
- 6.3 其他類別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6.4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6.5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 6.6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 7.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7.2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7.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位家長及/或教師會員（包括預先簽定的授權書）或當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 7.4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以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委員人數不足，則可加入後補委員補上。
- 7.5 一切議案須得有表決權之出席者過半數贊成（包括授權書），方可通過。
- 7.6 授權書權限必須包括出席及投票權。
- 7.7 一切議案會議之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7.8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第 7.3 節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發出通告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大會。
- 7.9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7.10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規章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8.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職權

8.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8.1.1.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 6 人及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 5 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二人，遇家長會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遇教師委員出缺時，由教師會員挑選填補。

8.1.2. 教師委員由教師會員選出，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8.2.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位於每年選舉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8.3. 如遇執行委員於在任期間因事請辭，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然後進行互選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8.4. 執行委員會之職員如下：

8.4.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4.2. 副主席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4.3.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4.4. 稽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8.4.5. 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4.6. 聯誼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4.7. 委員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5.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二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執行委員。所有非執行委員之會員有權列席會議(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或被選權)。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8.6.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8.7.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可由後補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補足法定人數。若然仍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

8.8.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以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委員人數不足，則可加入後補委員補上。

8.9.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之委員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

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8.10. 如有三分之一的執行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

8.11.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規章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8.12. 各委員(教師委員除外)每屆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8.13.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li><li>● 負責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li><l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li><li>●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li></ul>
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li></ul>
司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li></ul>
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li></ul>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li></ul>
聯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li></ul>

其他職權：

- 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招募、聯絡義工及統籌有關工作。
- 向本會提供與學生成長有關之建議，協辦家長及親子課程。

8.14. 本會之顧問會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指導並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8.15. 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 9. 選舉

9.1. 選舉工作安排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處理，並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下屆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 9.2.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 10 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提名。
- 9.3. 執行委員會須於選舉日前一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執行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 9.4. 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 9.5.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職位互選工作。
- 9.6.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 9.7. 設後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次序以各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 10. 財務與債務

- 10.1.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 10.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10.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 10.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和收入，必須存入所屬學校指定之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須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10.3.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負責核數。
- 10.4. 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11. 罷免及處分

- 11.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1.2.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2.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2.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家長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12.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13. 修章和解散

- 13.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本校之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規章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會章修訂後，須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方能生效。
- 13.2. 如本會有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宗旨及精神，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 13.3. 除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

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 13.4.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須由執行委員會捐贈予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 13.5.本會解散，須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二通過，才能生效。

#### 14. 附則

- 14.1.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14.2.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的糾紛。
- 14.3.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